

ZJJCR-2021-02007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张家界市民政局

张发改价费〔2021〕161号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界市民政局 关于重新明确金山陵园殡葬服务项目及 收费标准的通知

张家界金山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更好地促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的有关规定，本着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

的原则，满足公众基本殡葬需求，通过成本监审，结合金山陵园运行实际，兼顾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金山陵园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新核定可供消费者选择的遗体火化（捡灰炉）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具 800 元（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二) 遗体火化（平板炉）、遗体接运、遗体寄存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配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遗体洁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具 120 元。

(二) 遗体更衣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具 120 元。

(三) 遗体化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具 100 元。

(四) 遗体包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具 120 元。

(五) 礼厅租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1. 天福厅(原悼念大厅)租用收费标准为每小时 160 元；2. 永慈厅、永安厅、永福厅、永吉厅、永祥厅、永宁厅、永孝厅等 7 个礼厅租用收费标准为每小时 90 元；3. 天寿厅租用费标准为每小时 40 元；4. 天禄厅租用费标准为每小时 30 元。以上所有礼厅租用时间 24 小时以内的按 24 小时收取费用。

(六) 协助尸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具每次 200 元。

(七) 格位维护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格每年 18 元。

(八) 证件制作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每件 10 元。

以上所有殡葬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详见附件 2。

三、对特殊群体实行优惠

根据《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免费，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市场竞争充分、消费者可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对市场竞争充分、可供消费者自愿选择的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用品、特殊遗体存放及整容、非政府管价公墓等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收费价格，由你公司依据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制定或调整，并将制定或调整价格情况在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报告我委。

五、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你公司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 12315 电话，配合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同时，应签订服务合同、出具结算票据，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金山陵园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服〔2018〕19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明细表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明细表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界市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及相关说明	
1	遗体火化	平板炉火化		元/具	400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1、骨柴、标本火化费 200 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 150 元/具。 2、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
		捡灰炉火化			800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1、骨柴、标本火化费 400 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 300 元/具。 2、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
2	遗体接运	遗体运输	①一般殡葬车（车价 15 万元以下）	元/具	300	1、此价为 30 公里（往返 15 公里）以内起步价，超过 30 公里每公里加收 2 元； 2、此价格范围为永定城区
			②高档殡葬车（车价 15 万元以上）	元/具	400	
			③延误费			1、基本等候时间为 1 个小时，不足 1 个小时的按 1 个小时计算；超过 1 个小时的，每超过 1 个小时加收 30 元； 2、空驶费按应收费用的 50%收取
		遗体抬运	①远距离抬运遗体	元/具		100 米（含 100 米）以内的抬运费 60 元，抬运距离在 100 米以上的，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
			②遗体上、下车抬运	元/具	60	100 米以内上下车 60 元，异常遗体的加倍收费
			③上楼抬运遗体	元/具	10	从第三层楼起每上一层加收 10 元，一、二楼和有电梯的不收此费
3	遗体存放（冷藏）		元/具/时	10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七天以内（含七天）10 元/具/时，七天以上 12 元/具/时	
4	骨灰寄存		元/盒/月	15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收费	

附件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及相关说明
1	遗体洁身	元/具	120	对正常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包括遗体清洗、擦身
2	遗体更衣	元/具	120	按殡仪程序或家属要求对正常遗体更换衣物（不含洗澡），包括对遗体脱、穿衣
3	遗体化妆	元/具	100	对正常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包括对遗体面部整容、化妆
4	遗体包裹	元/具	120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5	礼厅租用			
	①天福厅（面积 400 平方米）	元/小时	160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设有豪华大瞻仰台（含冷藏设备）、音响、凳椅、电子香烛及挽联、饮水设备、礼簿桌、跪垫、配套休息室、棋牌室。所有设备使用不另收费。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收费
	②永慈厅、永安厅、永福厅、永吉厅、永祥厅、永宁厅、永孝厅（面积 245 平方米）	元/小时	90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设有豪华瞻仰台（含冷藏设备）、阁楼客房（含室内空调）、休息室、音响、凳椅、电子香烛及挽联、饮水设备、礼簿桌、跪垫。所有设备使用不另收费。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收费
	③天寿厅（面积 280 平方米）	元/小时	40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设告别台、音响、凳椅、冷藏棺、电子香烛及挽联、饮水设备、礼簿桌、跪垫、休息室。所有设备使用不另收费。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收费
	④天禄厅（面积 206 平方米）	元/小时	30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设告别台、音响、凳椅、冷藏棺、电子香烛及挽联、饮水设备、礼簿桌、跪垫、休息室。所有设备使用不另收费。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收费
6	协助尸检	元/具/次	200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提供场地、服务人员、解剖台、水电、药物等）
7	格位维护	元/格/年	18	对长期存放的骨灰安放格位（寄存骨灰格位除外）维护保养
8	证件制作	元/件	10	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